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
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结合沃森生物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及资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沃森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4
（二）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一）德润天清的相关承诺.....	5
（二）玉溪沃云的相关承诺.....	6
（三）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8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11
七、持续督导总结	1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沃森生物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天清	指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溪沃云	指	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实杰生物	指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沃森生物向德润天清转让实杰生物 45%股权，向玉溪沃云转让实杰生物 40%股权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年度）暨总结报告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96 号”《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沃森生物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沃森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河北大安	指	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沃森生物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德润天清转让实杰生物 45%股权，向玉溪沃云转让实杰生物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实杰生物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中实杰生物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8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实杰生物 8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9,700 万元，其中德润天清支付 36,900 万元，玉溪沃云支付 32,8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实杰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德润天清持有实杰生物 60%的股权，玉溪沃云持有实杰生物40%的股权，沃森生物不再持有实杰生物股权。

2、交易对价的收付情况

根据沃森生物与德润天清、玉溪沃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于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40%（德润天清支付14,76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13,120万元）；自交割日起满12个月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德润天清支付11,07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9,840万元）；自交割日起满24个月前，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30%（德润天清支付11,070万元，玉溪沃云支付9,840万元）。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德润天清已向上市公司支付 14,760 万元，玉溪沃云已向上市公司支付 13,120 万元，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由于资金紧张，德润天清、玉溪沃云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云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9,840 万元；德润天清已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但其尚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的 9,070 万元未支付。

针对上述情况，玉溪沃云已出具说明保证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后续款项；德润天清已出具说明保证将尽最大努力向上市公司支付后续款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实杰生物 45%和 40%股权分别过户至德润天清和玉溪沃云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溪沃云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德润天清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的 2,000 万元，上述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分别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诚信状况、标的资产权属、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德润天清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回购协议等相关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与相关各方就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除前述协议外，本企业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回购安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玉溪沃云的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回购协议等相关安排的承诺	本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与相关各方就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除前述协议外，本企业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回购安排。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沃森生物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关联方之地位谋求沃森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沃森生物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沃森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沃森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沃森生物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沃森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李云春作为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未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承诺对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沃森生物	关于不存在回购协议等相关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与相关各方就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圣泰（莆田）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倍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原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除前述协议外，本公司与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回购安排。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的山东实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权为本公司合法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对深圳德润天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约定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盈利预测与补偿事宜。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是专业从事人用疫苗、抗体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以新型疫苗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等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7 年，公司自主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实现同比增长，自主生产疫苗产品销售产生的净利润同向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新产品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成功上市销售并取得较好的业绩。

2017 年度，公司重磅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进展顺利。2018 年初，公司的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Ⅲ期临床试验成功揭盲，并且该疫苗的生产申报已取得国家药监总局的受理；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已进入了Ⅲ期临床研究的关键时期，处于收集分析临床结果判定终点病例样本的最后阶段；九价 HPV 疫苗已于 2018 年 1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现场准备的各项工作；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和注射用重组抗 TNF- α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Ⅲ期临床研究持续推进病例入组工作，并同时开展工艺转移和优化的相关研究工作；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进入Ⅲ期临床研究阶段，重组抗

PD-1 单抗和重组抗 IL-6 单抗均已启动临床研究,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此外,公司的新型重组抗 HER-2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用 GB235 单抗)和重组抗 RANKL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GB223 单抗注射液)也已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82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3,71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2.34%。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大幅减少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河北大安股权而需承担的对赌损失。河北大安 2017 年未完成对赌采浆量,预计 2017 年公司需赔付河北大安股权款 33,407.17 万元,根据预测的河北大安 2018 年血浆采集量,预计 2018 年公司需赔付 8.41% 的股权损失金额 9,736.53 万元,预计股权赔付总金额为 43,143.70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基本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度内,针对与“山东疫苗事件”有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认真落实相关整改计划并已完成对上述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

2017 年度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对相关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并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较大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正在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针对交易对方延迟付款的事项，交易对方已做出合理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的继续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沃森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登记过户，并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内，重组各方履行了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基本符合预期；自本次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在对相关内控缺陷进行整改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对沃森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众投资者及沃森生物全体股东继续关注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情况，并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自身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7 年度）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卫华

常 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